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425
25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SEP 10 1991
UNISA COLLECTION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中国	3

一、导 言

1. 199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第45/53号决议,其第1段至第6段详见如下:

“大会,

“.....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政府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根据该决议第4段和第5段的内容,秘书长在此提交迄今收到的答复,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 国

(原文：中文)

(1991年5月23日)

1. 中国一贯尊重并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认为有核武器国家应尊重它们的要求和主张,尊重无核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这一立场,中国签署和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2. 中国将尊重并支持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建立南亚无核区和中东无核区。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并承担了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中国的这些承诺同样适用于南亚和中东地区。

3. 中国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采取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建立南亚无核区和中东无核区的努力:

- (a) 宣布将尊重无核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b) 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 (c) 在境外部署核武器的核国家将这些核武器统统撤回本国。

- - - - -